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3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張榮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 年6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00元及利息，然被告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2年8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黃振祐